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2〕30号

关于区属污水处理企业 2021 年度奖励的通知

各区属污水处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考核结果的执行，提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益，并加强对尾水水质的监管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对区属污水处理企业按照区水务局行业管理单位 2021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，并根据市、区两级水务部门 2021 年尾水水质的监督检测情况，对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，从 2021 年度奖励资金中扣减每一个指标每一次 5 万元。

根据 2021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，奖励资金分别为：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240 万元、上海松江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210 万元、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180 万元、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150 万元。根据 2021 年期间（市监管月报

2020年10月-2021年9月，区监管月报2021年1月-2020年12月)的尾水水质监督检测情况，以及其他水质超标情况反馈，扣减费用分别为：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5万元(累计超标1项次)，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5万元(国家环保部反馈超标1项次)，上海松江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、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0万元(检测结果均未超标)。

综合以上，区属污水处理企业2021年度奖励资金分别为：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240万元、上海松江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210万元、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175万元、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145万元。

奖励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，作为区属污水处理企业的自有资金，用于污水处理运营、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、设施设备固定资产投资、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，不得用于非正常经营活动费用、与污水处理运营无关的费用等非正常支出。各企业要规范使用奖励资金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